

DOI:10.19473/j.cnki.1008-4940.2018.04.004

# 民生导向下国有企业红利分配制度研究

郑晓洁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 对经济实力日趋增强的国有企业征缴税后利润, 不仅是对国企投资效益的优化, 也是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巨额红利向社会再分配、全民共享国企改革成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设计的漏洞与国企红利在体制内低效率循环的客观实践都反映了当前红利分配过程中的非民生倾向。构建民生导向下的国企红利征缴与分配体系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环节, 也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潜在要求。因此, 亟需建立民生导向下红利分配模式的法理基石, 以深化国企薪酬改革与削弱内部人控制优化国企内部治理结构, 增强国企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同时加强社会舆论与体制内监督与监管。

**[关键词]** 民生导向; 国有企业; 红利征缴; 红利分配

**[中图分类号]** F27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00 (2018) 04-0020-08

改革开放至今, 我国国有资本收益及其分配制度随着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和现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演进, 历经了由建国以来“统收统支”“税利合一”“税利分流”至“分类上缴”模式下的国资收益经营预算试点等历史性节点的变迁。2007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309号)两大政策的颁布与实施, 开创了国企税后利润“分类上缴”的模式, 为国有企业长达十三年来只缴税金不缴利润与红利体制内循环的“怪像”画上句号。随着国企利润的大幅攀升与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 财

政部分别于2011年、2014年颁布《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企〔2010〕392号)与《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财企〔2014〕59号), 以扩大国资收益的收缴范围与提高利润的上缴比例。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明确提出国企红利征缴比例将于2020年提高至30%, 国资收益的分配将重点投入民生与社会保障领域。由此可见, 中共中央对国资收益改革的方向与态度是明确、坚定且不容置疑的。

在现实操作中, 国企上缴红利通过多种途径返

收稿日期: 2018-05-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企红利征缴比例倍增目标下的国资预算支出民生化研究”(14AGL007);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公共资源收益合理共享视角下的国有企业红利分配研究”(13CGL024);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民生财政导向下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与绩效评价研究”(13YJA630007); 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国有企业改革的耦合互动效应研究”(JAS170551)。

作者简介: 郑晓洁(1993-), 女, 福建漳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企业资本预算管理研究。

还至企业手中，加之企业留存巨额收益，庞大的现金流导致国企过度投资、高管在职消费以及员工薪资显著高于社会工资水平等问题的爆发，失去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设计与存在的意义。因此，现时国企利润征缴的主体范围是否全面、比例是否合理、如何优化当前国企红利分配模式以实现企业发展与全民获利的双赢局面，依然值得学术界关注与讨论。伴随着国企利润的超常规增长，身为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者的社会民众，盼望切实分享国有经济发展的果实，关于“全民分红”的呼声也日渐高涨，如何解决国企红利在民生领域分配问题，避免让其成为贬值的控制权与既得利益集团的口中餐，已然成为深化国企改革与利润分配制度改革的关键问题。

### 一、文献综述

基于国有企业在其他国家并不具有特殊的性质与地位，不存在对国资收益征缴的争议，相应地针对国企分红的研究不如国内丰富。在MM股利无关理论发展并逐渐被社会所认可与接受的基础之上，James Edward Meade于1936年提出了政府向社会分红的构想<sup>[1]</sup>。在此之后，Vernon、OECD相继地提出了一致的观点，认为国企作为社会经济的主力军，应该提供更多社会保障<sup>[2-3]</sup>。从国际角度看，即便企业经营与管理模式存在差异，选择的分红模式也不尽相同，但对于国企红利支出方向的选择上，各国均不约而同地选择向民生领域倾斜。

转观国内，自我国启动国资经营预算体系以来，学者们关于国企红利是否该上缴、红利收支主体、分配比例、模式与支出去向展开了激烈的学术讨论。高路易、吴海民等多位学者均提出了恢复国企红利上缴的诸多理由，包括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破除垄断、提高国企经营效率以及缩小社会差距等<sup>[4-5]</sup>。因此对于国企利润是否该上缴，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关于国企红利收支主体的争议国内分为两大阵营，以陶友之、黎晓武等学者为代表，从国企“出资人”与“监督者”角度考虑，主张国资委为红利收

支主体<sup>[6-7]</sup>；而邓子基从国企“社会性”与“公益性”立场分析，财政部更适合作为红利收支主体<sup>[8]</sup>。针对当前国企红利征缴比例，时祎认为上缴比例仍然偏低，使用范围不合理，难以实现国企利润惠及民生的目标<sup>[9]</sup>。对于受到社会关注的红利支出方向与分配模式，目前主要分为支持国企利润应优先支付国企改革成本、扩大国企再生产及创新研发的投资的观点，譬如李保民，王志钢等<sup>[10]</sup>；此外，朱珍与廖添土等诸多学者则支持红利分配应摆脱“取之于国企，用之于国企”的恶性循环，扩大民生分配的比例，还利于民<sup>[11-12]</sup>。

即便学术界关于国企红利的研究视角、方法与观点存在偏差，但就红利分配应当向民生领域倾斜的观点已基本达成共识。然而，国企红利在企业体制内循环的既定局面并非朝夕能改变，更不是纸上谈兵，但国企红利造福社会、回馈全民已经成为国企改革的关键节点。本文将在上述学者的分析主张之上，进一步探讨民生导向下的国有企业利润征缴和分配方向。

### 二、国企红利征缴与分配现状

#### （一）国企红利征缴的困境

按照（财企〔2014〕5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当前纳入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利润征缴比例根据行业性质、经营水平的差异，按照25%、20%、15%、10%及免征的比例执行上缴税后利润。国企红利的分配以其上缴红利为基础，可以说来源稳定且数额庞大的国企红利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建立最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 1. 国企红利征缴比例偏低

必须承认，自2007年财企〔2007〕309号文件颁布并实施以来，社会舆论与官方的力量推动征缴比例不断提高，甚至提出于2020年提高至30%的计划，可知我国逐渐建立起合理并规范的国有企业利益分配体系。但同时也该意识到，与当前巨额利润水平相比较，国企红利征缴实际情况依旧不如人意的（见表1）。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整理，国企利

润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近四年的中央国有企业利润征缴比例却均低于10%,说明当前国企上缴红利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此外,中央国有企业第一季度利润达4929.1亿元,而2018年全年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仅1376.82亿元,加上后期三个季度的利

润以及预决算差异,目前的利润上缴水平对于数额庞大的国企利润而已可谓九牛一毛,更别提与意大利(65%)、新加坡(35%~70%)、芬兰(69%)等高比例征缴国企利润的国家相比较。

表1 2014-2017年中央企业实现利润及利润上缴情况

Tab. 1 Profits and profits turnover of central enterprises from 2014 to 2017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央国有企业实现利润(亿元)	17280.2	16148.90	15259.10	17757.20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亿元)	1578.03	1550	1400	1290
利润实际上缴比例(%)	9.13	9.60	9.17	7.26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部网站“2014-2017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状况”。

## 2. 国企红利的征缴范围过窄

经过2012年财政部逐步实现国资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调整与扩充,2018年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中央部门及企业共有847个。虽然近年来纳入国企红利征缴范围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但仔细分析行业性质与GDP贡献值可以发现,仍然存在本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却在红利征缴企业公示名单上不见踪影,譬如金融业。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金融业对GDP的贡献值从2007年的15173.7亿元增加至2016年的61121.7亿元,实力不容小觑。作为中国最大的国有独资金融投资公司——中投公司,2016年的净资产总额达到了4.6万亿,相当于当年我国GDP的6.19%,实现净利润总额4738多亿。根据五大国有银行对外披露的年报统计可知,2016年五大国有银行净利润合计10371.92亿元。与之相比,具有资源垄断优势的中石油(2941.4亿元)、中石化(5917亿元)、长江电力(1633.61亿元)同年净利润就逊色得多。金融业拥有巨额的净利润,同为国有性质的金融行业被排除在国企红利征缴范围之外,无论国企红利上缴范围在未来将如何扩大,始终是不全面的。

### (二) 国企红利分配的非民生倾向

随着国企改革的纵深发展,国有企业利润实现从2008年的11843.5亿元至2017年的28985.9亿元

的大幅增长。合理的国企红利分配是检验分红制度重要依据,换句话说,若红利分配结构不合理,则国有企业利润的上缴就没有意义。然而,当前从制度层面与实践环节均表现为国企红利在体制内循环的现象,并未体现向民生倾斜的导向,而国企留存大量闲置资本的后果是资源配置与投资效率低下、员工过度消费国企红利以及社会福利严重受损,与设计国资经营预算制度的初衷相悖。

#### 1. 国有企业过度侵占国企红利

财政部2016-2018年发布的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数据显示(见表2),三年来国企红利基本上被用于“三供一业”移交补助、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以及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等资本性与费用性支出,每年至少95%以上的国企红利回流进国企内部。与其相比,中央本级国资经营支出用于补充社保基金,三年合计仅52.25亿元,仅10亿元用于补助离休干部医药费。此外,201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76.82亿元,经营预算支出1168.87亿元,但却投入不到2%的预算支出用于民生领域,即使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321.54亿元,仍不足以与非民生预算支出相抗衡。可见,国企红利始终无法实现由国企向社会的流动,长期以来地在体制内循环的现象是导致国企拥有巨额闲置资金的重要原因。巨

额闲置资本留存于国企,与其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优势相碰撞,加之有效监督机制的缺失,一方面增加了非效率投资,加剧了行业的产能过剩;另一方面,资源无法实现全社会范围的流动,拉低了资源配置效率,也导致了资本宏观配置失效。

表2 2016-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及比重

Tab. 2 Items of operating budget expenditure of state-owned capital and their proportions from 2016 to 2018

预算支出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亿元)	预算支出 所占比重/%	金额 (亿元)	预算支出 所占比重/%	金额 (亿元)	预算支出 所占比重/%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91.23	-	1047.03	-	1068.87	-
补充社保基金	12.47	1.05	29.34	2.80	10.44	0.98
厂办大集体改革	28	2.35	-	-	5	0.47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	160	13.43	95	9.07	282	26.38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	10	0.84	-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	-	-	0.69	0.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	30	2.52	20	1.91	5	0.4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	350	29.38	392.4	37.48	135.15	12.64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4	0.34	3	0.29	3	0.28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	-	-	-	0.3	0.0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8.35	34.28	322.65	30.82	351.72	32.9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4	6.21	70	6.69	70.09	6.5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114.41	9.60	114.64	10.95	205.48	19.22

数据来源: 财政部网站“2016-2018年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 2. 国企员工过度消费国企红利

当前,非民生导向下的分红模式导致了多数红利留存国企内部,国企职工以高工资、高福利等多种方式过度消费本属于全体国民的利益,拉开收入差距的同时也使社会福利受损。首先,国企职工与社会平均薪资水平差距过大。从表3可知,2012-2016年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非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高出23.67%、19.11%、19.33%、24.81%、30.33%。此外,国家审计署2016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中石油、中化集团等20户中央企业超标准办会、购车、高档消费等支出达5.19亿元。本就显著高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国企职工薪酬,加上各种形式的隐性福利津贴,无疑拉大了国企职工与社会平均薪资水平的差距。其次,国企高管与普通职工薪资水平差距悬殊。同

花顺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有334家国企董事长从公司领取的平均年薪达81.22万元。国家统计局2017年5月发布登记注册类型分岗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显示,2016年国企高管年平均工资为146344元,而普通职工平均工资约6万元,不及前者的50%。倘若从行业角度分析,河南省某煤炭企业在不考虑灰色收入的情况下,高管收入可以达到基层职工的30倍及以上,可见能源行业高管与普通职工在薪酬方面存在严重两极分化现象。即便自拉开薪酬制度改革的序幕以来,逐步形成了将国企经济效率、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相挂钩的机制,并提出央企负责人与职工工资差距不得大于八倍的规定,但当前以高管为主体的国企员工过度消费国企红利,收入分配格局失衡的问题仍较为严峻。

表3 国有及非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Tab. 3 Average wages of employees from state-owned and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cities and towns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48179.56	52411	57203.11	65057.83	72063.05
非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38959.2	44002.61	47937.43	52123.71	55291.99

数据来源: 由国家统计局网站的数据整理所得。

### 3. 民生导向的国企红利分配制度尚未确立

首先,“先国企后民生”的红利分配次序未从制度上根本转变。在我国颁布的与国资经营预算相关文件和政策中,在国有资本收益分配中系统性地规划了资本性与费用性支出内容,却将本该引起重视的民生领域支出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表述含糊带过,并未明确规定民生领域的分配比例,更无具体支出细节的列示。其次,国企红利投入民生领域总量小、增长缓慢。据统计,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补充社保基金类相关预算支出仅10.44亿元,占总支出额的0.98%,甚至较2017年减少64.42%;2014-2018年国企红利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分别为:184、230、246、257、321.54亿元。从总量上看,与资本、费用性支出相比较,民生领域的支出显得格外单薄;从增长趋势看,尽管通过公共预算投入民生领域的支持逐年增加,但面对庞大的人口基数,这样的增长趋势想保障与改善民生显得力不从心。即便如此,201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仍然划拨3.69亿元用于补助国企离休干部医药费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可见国家对少数国企干部的关注甚于全民福祉。最后,民生分红比例与国际水平脱节。相比美国阿拉斯加州以“资源永久基金”形式存在的石油分红、新加坡和科威特的全民分红,我国民生导向下的国企红利分配制度建设任重而道远。

#### 三、国企红利征缴重点应当向民生领域倾斜

构建民生导向下的国有企业红利分配制度,在国企“公共性”经营目标指导下以再分配的形式让

广大国民切实分享国企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是顺应国际“全民分红”理论发展潮流,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进而扩大内需,带动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一) 国企红利分配以民生为重点是顺应全球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趋势

国内诸多学者在1936年“社会分红”构想提出之后,运用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式提出建立国企红利分配的“全民分红”模式,分别从公有制的本质与产权理论等角度指出,全民分红是公民经济权利的表现,也是作为国有资产真正所有者的合法权利。国际上市公司股东分红比例一般介于税后可支配利润的30%~40%之间,也有学者认为欧美国家等发达国家普遍保持42%~65%的高水平进行分红。此外,世界各地利用公有资产的收益进行全民分红的实践颇为丰富,但大多是将国企红利纳入公共预算,直接或间接地向国民分红。其中,美国阿拉斯加州以成立资源永久基金的方式,将其每年获得的石油等矿产资源收益半数以上用于向该州公民发放社会分红;新加坡从财政预算中拨付资金用于向全民发放“经济增长分红”、“就业奖励花红”和“国民服役花红”;而以石油大国著名的中东科威特,自2006年起也实行全民分红的制度。由此可见,国企红利向社会分红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均已具备可借鉴的经验,未来势必该顺应全球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趋势建立民生导向下的国企红利分配体系。

(二) 国企红利分配以民生为重点是其所有权与“公共性”经营目标的必然要求

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角度分析,中央和地方

国资委作为国民的代表履行出资与监管的义务,但不能以此为由忽视国有资产终极所有者——全体国民获得国有资本收益的权利,而是应该设法从预算支出的层面将代收的国资收益更合理的向社会进行再分配。以产权属性角度分析,根据市场经济“投资者=所有者=受益者”的基本规则,国有企业由全民共同出资,那么所获资本收益理应由全民共同所有,国企利润分配对象自然也应该包括全体公民。此外,近年来政府加大对民生保障的投入支出,2016年,国家财政教科文卫支出总额72550.0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仅为38.64%,财政性净拨入全国社保基金累计7959.61亿元,但有限的财政收入始终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因此,在社会公有制背景下,国有企业除了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经营目标的同时,也应该肩负起“社会公共性”责任要求。通过红利的上缴与再分配,弥补社会保障基金的缺口,以公共支出的形式投资于科教文卫等民生领域,解决收入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

(三) 国企红利分配以民生为重点是扩大内需与实现“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加之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对我国外贸进出口带来巨大挑战。2018年3月我国出口同比下降2.7%。此外,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11年开始最终消费替代投资、净出口支出成为对GDP增长贡献率最大的要素,2016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贡献率达到66.5%。可见,要保障我国经济可持续增长,必须及时转变长期以出口与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失衡模式。因此,国企红利以最简单、最直接的形式向回馈与民,能够增加群众手中的可支配收入,提振内需,最终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十三五”规划蓝图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要在提高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通过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途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缩小贫富

差距。2017年,中国以GDP总量122427.76亿美元稳居GDP排行榜亚洲第一,全球范围内仅次于美国,排名第二;但人均GDP仅8582.94美元,排名74,显著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国家。显而易见,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但“国富民穷”的现状最终将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绊脚石。因此,构建惠及全民、合理公平的国企红利社会分红体系,不仅能够削减国企内部现金流,控制国企内部职工薪酬福利快速增长,而且会相应会提高广大国民收入或福利份额,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可缩小收入差距。

四、构建民生导向下的国企红利分配机制的路径探讨

(一) 建立以民生导向下红利分配模式的法理基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以人为本的中心思想要求必须建立起以民生保障为重点的国企红利分配的制度。首先,规范国资预算体系中民生支出的专业化表述。当前,国有资本预算体系中并未对民生性支出有规范且具体的表述,以至于当其与资本性、费用性等国企改革与发展相关支出发生矛盾时,民生性支出往往被置于次要位置。合理的制度安排是路径选择的前提条件,从法理层面构建国企红利向民生领域的具体安排是创建民生导向下红利分配模式的首要且必要因素。其次,明确规定投向民生领域的分配比重与方式。国有企业“公共性”的社会属性要求国企红利应该被用于切实改善民生,而非回流进国有企业。这便要求以国资委、财政部为代表的各主体在未来相当一段长的时间内,必须致力于削减经营预算中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提高民生性支出的比例,扩大包括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在内的支出范畴,丰富向民生领域投入的方式。最后,准确理清财政部、国资委和国有企业等利益相关者定位与权责关系。国企红利征缴与分配的离不开三大主体:财政部、国资委以及国有企业。国资委集国有资产“代理人”与

“委托人”两种身份于一体；而财政部作为国企利润的收支主体，制定国企红利上缴方案和程序，掌握着国企红利征缴和分配的主导权。因此，构建民生导向下红利分配模式在坚持自身主体定位的同时，也必须加强相关部门直接的沟通与协商，而作为红利征缴主体的国有企业，也必须逐步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市场化进程。

## （二）优化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首先，深入推进国企薪酬制度。国企红利分配制度作为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企红利重点照顾民生领域，不仅是国企红利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也是国企改革的重要导向。此外，薪酬制度改革一直以来都被作为国企改革关键环节，未来必须加快国资委的职能转变，建立“‘审批’为主‘备案’为辅”的国企职工工资总额制度，引入并完善经理聘任制提高国企经营独立性，减少政府过度行政干预，公开披露国企职工工资，完善国企高管限薪制度，同时成立国企职工工资监督委员会强化职工工资监督与控制，将央企薪酬权下放至企业自身，使得企业调控更具灵活与科学性，增加国企经营效益，推动国企薪酬制度改革纵深发展。其次，着力降低“内部人控制”影响力。国企红利社会分红制度一旦确立，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国企经营管理者必将大规模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漏洞，转移国企税前利润以规避利润上缴。因此，必须加快建立国企内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国资委对利润上缴的监督监察责任履行，以保证利润按时且足额上缴，从而减少国企“内部人控制”。最后，要致力于提高国企盈利能力。国有企业的盈利能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物质保障，在利润上缴与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国企红利追加向民生领域投入的前提，是国企盈利水平的提高。基于此，国有企业应合理运用其资源垄断与政策照顾的优势，增加高效率投资；选择性退出部分一般竞争性行业，减少对经济资源的过度占有，降低对民营经济的“挤出效应”，防止产生民营企业退出而出现的就业空缺

现象。

## （三）构建“三位一体”的全面监管体系

国有企业是通过由国资委、财政部等诸多部门为主体构建的国资经营预算体系实现利润的征缴与分配，也因此需要接受相关部门的多重监管与调控。倘若国企红利征缴与分配不受任何部门或主体，就有可能出现个人侵占国企利润的现象。也就是说，构建“三位一体”的全面监管体系，是实现社会全民分红的根本保障。首先，从国有企业层面加强自我监管，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国企账本透明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经营状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同时建立国企利润上缴网上公开和公示制度，披露利润上缴的相关内容。其次，从审计部门角度强化外部监管，建立有效的审计制度。从法律层面明确国有企业审计的方式和内容，强化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并且将国有企业审计纳入常规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绩效、经济责任、财务状况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管与审计。最后，从社会公众角度形成舆论监督，构建畅通的反馈机制。随着国民对公有资产关心度的提高，政府作为中间调节机构应该构建渠道畅通、地位平等的社会与政府部门沟通平台，及时收集并反馈社会对国企红利征缴与分配的意见和看法，发挥公众舆论监督对国企红利分配制度软约束的关键作用。

## 参考文献：

- [1] JAMES EM.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introduction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 [2] VERNON K. Book reviews [J]. American Review of Canadian Studies, 1983, 13(2): 231-270.
- [3]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05 [DB/OL]. (2005-10-12) [2018-05-02]. [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revenue-statistics-2005\\_rev\\_stats-2005-en-fr](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revenue-statistics-2005_rev_stats-2005-en-fr).
- [4] 高路易, 高伟彦, 张春霖. 国企分红: 分多少? 分给谁? [J]. 中国投资, 2006(4): 47-49.
- [5] 吴海民. 国有企业红利上缴: 理由、原则与制度设计 [J]. 中外企业家, 2007(8): 67-71.

- [6]陶友之. 破解国企利润上缴的十个难题[J].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6): 36-42.
- [7]黎晓武. 论政府代表国家对国有企业赢利行使收益权的模式选择[J]. 企业经济, 2007(11): 187-189.
- [8]邓子基.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思考[J]. 中国财政, 2005(12): 19-21.
- [9]时祎. 股利分配理论视角下国企分红与过度投资的关系[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4): 62-67.
-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课题组, 李保民, 王志钢, 等. 国有企业是改善民生的根本保障[J]. 经济研究参考, 2013(33): 28-35.
- [11]朱珍. 国企分红制度: 现行模式探讨与宪政框架重构[J]. 金融与经济, 2010(5): 32-35.
- [12]廖添土. 国企红利“全民分红”的改革探析[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12, 10(5): 77-81.

## Research on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rien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ZHENG Xiaojie

(College of Econom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economic strength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collection of post-tax profits of central enterprises is not only an optimiz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ut also the redistribution of huge sums of money to society through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ng budgets, and the fruits of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loopholes in the design of the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ng budget system and the objective practice of the low-efficiency recycling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vidends within the system do not reflect an orientation towards people's livelihood in the current dividend distribu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oriented dividend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a potential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the goals of the "13th Five-Year Plan".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legal cornerstone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ien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 in order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aken the internal control, optimize their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and profitability, and strengthen the public opinion and supervision within the system.

**Key words:** people's livelihood orient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vidend collecti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 杨成平)